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8
附件一：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9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7
附件二：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18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2
附件三：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9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2
议案九：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3
议案十：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4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5
听取工作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 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未通过股东资格审查或在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不具有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权，其他权利不受影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日前或现场出席会议当天签到入场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

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上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将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 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八、 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摩托罗拉大厦 A 座 16 层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二、 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现场提问登记、会议资料领取

(二) 主持人致欢迎词，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三)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六)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及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编制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一：《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一：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同时，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为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现将 2020 年主要工作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

2020 年，在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双轮驱动的大背景下，公司持续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及管理创新上加大力度，通过资源化解解决中国的水污染、水短缺和水安全，进一步夯实公司深度水处理和资源化领域的标杆企业地位，使公司未来发展务实笃行、行稳致远。

公司坚持在水深度处理及污水资源化领域深耕，以“水处理膜应用专家”为定位，始终坚持在水处理膜应用领域中做深做透，努力成为“深度水处理及污水资源化领域的标杆企业”，实现通过资源化解解决水污染、水短缺、水安全问题的使命。以“心至诚，业至精，品至臻”企业精神巩固公司内核，依靠三大核心技术不断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审慎高效布局，追求稳步、健康的增长。

报告期内，由于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及国际蔓延，导致公司在采购、工程建设、生产、销售等环节存在延迟，新项目推进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721.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2.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14%。

报告期新增合同对应的膜法水处理规模约 100 万吨/日，其中单体超过 10 万吨/日规模的膜法水处理项目 4 个。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共 5.8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9%，其中装备及技术解决方案在手订单共计 4.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87%。

（一）持续取得多个代表性业绩

深耕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十余载，公司专注于膜法技术在水处理领域的应用，依靠自主研发的三大核心技术，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的膜技术饮用水深度处理项目日处理规模 76.28 万吨/日。

2020 年，公司在饮用水深度处理、污水深度处理以及污水资源化领域均进一步取得了具有代表性的业绩。

公司相继中标了张家港市第三自来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纳滤产水规模 10 万吨/日）和张家港市第四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纳滤系统（四厂二期）项目（纳滤产水规模 20 万吨/日），分别为我国第二座 10 万吨级以及首座 20 万吨级采用纳滤深度处理技术处理微污染地表水的大型自来水厂项目。上述项目的获得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运用纳滤技术进行大规模水深度处理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也进一步保障了当地居民饮用水品质，对推动我国纳滤膜技术的规模化、产业化应用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中标了雄安新区第一座新建的饮用水水厂项目——雄安新区起步区供水厂工程（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标志着公司正式参与到雄安新区的高品质饮用水提供、水环境治理与建设中。

随着“长江大保护”的持续推进，公司也在用实际行动支持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了三峡集团长江大保护（宜昌示范区）先导项目—猇亭污水厂扩建工程膜系统项目（处理规模 4 万吨/日），以及目前我国西南地区最大的膜滤水厂—成都天府空港给水厂项目（处理规模 22.5 万吨/日），上述项目的建成，对于改善排入长江水体水质，保障当地群众饮用水水质安全，实现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均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

在污水资源化领域，公司中标了成都天府空港新城再生水项目（处理规模 3.2 万吨/日），以及六安市凤凰桥中水厂项目（处理规模 5 万吨/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该领域的经验与业绩。

（二）研发创新持续成果显著、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投入

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 11 项发明专利，持续在饮用水深度处理、污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领域的膜技术大规模应用方面取得技术突破。

公司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 2020 年给水深度处理研讨会”上，正式推出了金科新一代膜水厂产品。该水厂运用公司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污染防治技术、数字水厂双胞胎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可高效生产高品质饮用水、回收污水废水中的资源等同时，公司以“产品化”理念将水厂建设标准化、模块化、数字化，解决膜水厂建设过程中所遇到的周期长、难度大的问题。该系列产品已实现几轮的升级迭代，并将在公司新项目中开始使用，使得膜法水处理建设不再贵、运营不再难。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凭借自主研发的三大核心技术，在膜系统设计、建设和运营方面，具备了全方位的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打造技术型企业，以水处理膜应用技术为核心，专注自有技术开发和应用，努力实现应用导向、结果驱动和单点突破。围绕核心技术和应用技术两大关键点，公司新申请专利 18 项，其中 11 项为发明专利，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实现了在超滤、纳滤、MBR、新生水等领域大规模应用的技术突破。在数字化方面，公司继续强化数字型企业特征，公司自主开发的水厂数字双胞胎平台不断迭代更新，已在多个建设项目和运营项目中成功应用，开始实现商业化销售。

同时，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凭借在饮用水纳滤技术大规模应用中的成功实践，公司作为主要参编单位参加编写的团体标准《中小型饮用水纳滤处理系统技术规程》已处于征求意见稿阶段，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重构价值链，提高效率，持续优化，推出了金科新一代膜水厂产品，将水厂建设标准化、模块化、数字化，以解决膜水厂建设过程中所遇到的周期长、难度大的问题。该系列产品已实现几轮的升级迭代，并已在公司新项目中使用。

（三）市场拓展力度加大，市场份额提升

2020 年，公司持续增加市场拓展力度，先后成立了北京北控金科海淡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子公司，从而可以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变化，提高公司在地方市场的渗透力度。同时，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 2020 年给水深度处理研讨会”中，金科环境新一代膜水厂产品，以及公司承接的我国第一座 10 万吨级纳滤饮用水深度处理项目——张家港市第四水厂的成功亮相，进一步提升了公司

的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品牌竞争力彰显，新增合同对应的膜法水处理规模约 100 万吨/日，其中单体超过 10 万吨/日规模的膜法水处理项目 4 个，项目中标率高达 6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国内率先实施了纳滤膜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处理规模总计超过 50 万吨/日；在膜法市政污水深度处理领域，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为 20 万吨/日及以上规模超滤水厂提供全厂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在污水资源化领域，公司采用双膜技术（超滤+纳滤/反渗透）将市政和工业园区污废水深度处理并大规模化生产出优质再生水的产水量超过 20 万吨/日。

（四）收入及毛利利润逐步形成“快且稳”的增长态势结构优化

公司逐步形成“又快、又稳”的增长态势。2020 年，公司专注于三大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收入 55,698.99 万元，占总收入 99.96%。水处理解决方案仍然是支撑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来源，2020 年该业务实现收入 47,524.02 万元，占总收入比例为 85.29%，同比增长 7.66%。与此同时，运营服务和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也在平稳执行增长，报告期内共实现收入 8,174.97 万元，同比增长 29.95%。

毛利结构方面，主要受个别战略项目的毛利率较低及其在报告期内收入贡献较大的影响，2020 年公司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业务的毛利率有所下降。运营服务及污废水资源化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保持平稳。

（五）公司治理及管理进一步完善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挂牌上市，使得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实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品牌知名度、行业影响力和公司的竞争能力都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也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更高的挑战。2020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在管理制度方面的建设投入，加强了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工作，推动公司治理及管理的规范化。

为提升公司精细化的管理模式及工具的标准化和效率，公司将现金流动态管理、人日管理、项目质控管理等管理工具搭载到数字化平台当中，同时通过引进先进的数字化辅助管理系统，实现公司管理效率的综合提升。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技术研发、销售开发、风险控制、生产制造、项目实施等

方面的体系，保证公司经营的规范化运作；通过对内部员工行为的规范，以及对薪酬激励体制的进一步完善，更大程度的激发、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在提升员工工作效率的同时，实现公司总体效益的提高。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本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2、2020 年 4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等 1 个议案；

3、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4、2020 年 5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7 个议案；

5、2020 年 8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6、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金科环境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7 个议案；

7、2020 年 11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6 个议案；

8、2020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计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履职认真负责，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确认董事及高管薪酬等事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按时出席了有关会议，对公司相关经营事项进行及时、主动地沟通和了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以及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三、2021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及未来发展展望

面对崭新的 2021 年，公司上市后将面临着更为复杂多变、也充满机遇与挑战的新征程。2021 年 1 月，十部委印发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水的指导意见》，这将对环保行业，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影响巨大，公司将力求从简单的达标排放出发，进一步实现污水资源提取再利用的商业化全覆盖。随着公司战略的逐渐明晰，公司的经营架构、产品架构以及组织结构都将与之形成动态、高效的联动，从而使公司未来发展行稳致远。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及未来发展展望如下：

1、专注主业定位，持续做深做透

公司将始终专注主业，以公司的定位愿景为发展方向。围绕膜应用，构造“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的业务闭环，为客户提供膜法水深度处理和资源化领域中膜滤水厂的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另外，公司根据积累多年的经营经验，打造具

有差异化的商业模式、产品或工具，辅助各业务板块的发展，力争单点突破。

2、继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确保技术产品领先

通过搭建技术图谱，规划公司未来研发方向与路线，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并确保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要加强研发成果的商业化，确保公司的技术与产品能够及时满足市场、客户需求，将膜应用工程中的行业难点和公司执行项目中的痛点作为研发重点，形成工程应用与研发成果的互相反馈促进的正向循环，以推动公司成为深度水处理和资源化领域中的标杆企业。

3、打造新一代膜滤水厂，实现工程产品化理念

作为技术型企业，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推出金科环境新一代膜水厂产品。目前，该系列产品将以公司目前已有的超滤水厂、纳滤水厂、MBR 水厂以及新生水水厂为基础，秉持“工程产品化”理念，从时间、成本、质量、服务等维度出发。通过创新的工艺技术、一流的供应链、独立开发的软件系统、专家级服务和公司自主创新的商业模式打造金科环境新一代膜水厂产品。解决行业内水厂项目建设周期长、投资成本高、质量层次不齐的现状，为客户解决膜水厂建设贵、运营难的痛点。

目前，公司已经组织一支专业的队伍对该系列产品进行开发，将应用于公司的投资项目中，并计划于 2021 年内落地。

未来，该产品将通过市场反馈、客户需求、自主更新等方式进行不断的迭代升级，特别是在产品的工艺技术中，公司将加大对研发的投入，通过专业队伍、技术发展图谱、研发创新机制等确保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

4、引入大客户铁三角战略、践行客户至上价值观

客户是公司创造价值的对象，同时也是公司兑现价值的来源。因此，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让客户满意，以此来获得重复客户，是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公司将“以项目为中心”转变为“以客户为中心”。一方面，从内部打造以客户经理、技术解决方案经理、交付经理为代表形成项目“铁三角”组织，将该组织作为公司核心产品和客户端之间的渠道，保证客户需求及时得到响应，在履行合同的基础上，为客户带来全周期的极致客户体验。

5、通过数字化，增强客户粘性

由公司自主研发水厂双胞胎平台以 BIM 设计作为数字化的基础，在水厂双

胎建设平台中，通过建设平台中固化的 ISO 流程，实现对水厂产品的质量控制，保证给客户交付一个高品质水厂产品的同时提供水厂全价值链信息，实现数字化移交。水厂双胞胎运营平台为客户提供实体厂和数字厂同步的实时数据，巡检。根据专家系统进行工艺分析和故障诊断，实现对水厂的数字化管理，给客户极致体验，增加客户粘性。公司将通过收个交付项目，对数字化业务持续不断的研究优化。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并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经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监督，并不定期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编制了《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二：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监事会全体监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事义务，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活动，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对有关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监事会依法主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有关部门或人员进行沟通和质询，并提出具体要求和建议；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依规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制度规定应该报告监事会的事项和议案，公司按照规定，完整、及时报告监事会，由监事会审议，同时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股东会和董事会，确保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1 项议案；

2、2020 年 5 月 25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3、2020 年 8 月 17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4、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金科环境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5、2020 年 11 月 2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等 1 项议案。

（三）监事会列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事会职责，对会议召开程序、表决事项、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监督，促进了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正确落实。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事项。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序号	事项	是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	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分配方案	是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是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是
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
5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	是
6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是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是
8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是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是
10	关于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	是

11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是
1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是
13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是
14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是
15	关于批准报出金科环境 2020 年三季度报告	是
1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是
17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是
18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是

三、监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及检查，公司能够切实贯彻国家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和

监督，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能，加强自身的学习和监督力度，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分别详见附件三、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三：《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四：《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附件三：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10488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12 月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557,212,040.55	504,557,542.63	10.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24,793.66	74,719,885.94	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43,766.66	90,152,047.03	-216.19%
基本每股收益	0.76	0.97	-2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2%	25.07%	减少 15.45 个百分点
资产总额	1,487,762,748.44	741,618,261.05	10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5,484,150.48	335,420,768.01	187.84%

二、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5,035.31	30.27	19,474.73	26.26	131.25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首次发行新股，收到首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69.44	7.44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28,634.09	19.25	15,633.53	21.08	83.16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已到结算时点但尚未收到付款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存货	6,468.52	4.35	24,129.60	32.54	-73.2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将原置于存货科目的未结算工程移至合同资产科目影响所致
合同资产	23,064.76	15.5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将原置于存货科目的未结算工程移至该科目影响所致
固定资产	3,177.49	2.14	2,928.68	3.95	8.50	
在建工程	19,125.88	12.86	3,883.19	5.24	392.53	主要系报告期内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00.00	1.34	2,289.55	3.09	-12.65	
长期借款			700.00	0.94	-100.00	主要系本期原平中荷偿还贷款所致
无形资产	3,136.46	2.11	3,236.07	4.36	-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7.55	0.37	328.01	0.44	66.93	主要系本期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应付账款	33,299.66	22.38	25,297.43	34.11	31.63	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所需采购规模扩大及应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5,167.61	6.97	-100.00	主要系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将原置于预收款科目的已结算未完工工程移至合同负债

						科目影响所致
合同负债	4,344.70	2.92			不适用	主要系①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将原置于预收款项科目的已结算未完工工程移至合同负债科目影响②2019 年部分项目预收款节点集中在报告期末，同时 2020 年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的执行工作，使得合同负债相应减少。

(二) 经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57,212,040.55	504,557,542.63	10.44
营业成本	385,060,600.02	332,907,091.32	15.67
销售费用	15,124,647.85	14,675,195.86	3.06
管理费用	45,859,296.36	38,435,954.04	19.31
研发费用	19,306,822.25	17,500,919.37	10.32
财务费用	-4,033,296.31	2,216,363.98	-281.98

变动原因:

1. 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81.98%，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取的利息所致。

(三)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4.38	9,015.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1.31	-4,88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48.04	1,120.50

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74.38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5.20 万元，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水处理解决方案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85.29%，该类业务合同约定通常甲方付款按照里程碑进行款项结算，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会受个别大项目结算时点

的跨期影响而在前后年度间产生波动。（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 BOT 项目-“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的项目，由于项目公司债权融资未能按计划在报告期内放款，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形成了较大的影响。目前，该项目已经获得了浦发银行 9,600 万元 10 年期的项目贷款正式批复，正在办理放款相关手续。该贷款发放后，将会改善该项目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负面影响；

2.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净流出增加 14,884.64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 报告期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相比净流入增加 53,927.54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四：**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的经营方针政策及年度营销计划，结合国内经济形势和市场情况，以历史年度的经营实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 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

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背景和主要指标

金科环境成立 17 年以来，坚持一米宽、百米深的专业化战略，专注于膜技术在水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领域的应用，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及资源化产品，致力于通过资源化解解决中国的水污染、水短缺和水安全问题。近些年来，政府先后出台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国家环保部发布修订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的征求意见稿、《“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以及 2021 年印发的《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水的指导意见》政策，并陆续出台了提高饮用水标准、水污染治理标准和鼓励污水再生利用的配套政策，为水深度处理和污废水资源化领域提供的良好的政策环境及巨大的市场机会。另外，受到新冠疫情的冲击以及对水中新污染物处理的关注，群众的健康预防意识和对公共基础建设的需求显著提升，其中就包括对市政用水、饮用水品质的要求，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021 年，公司将审慎高效布局，追求有质量、有话语权的的增长。增强内外协作，进一步增强研发技术能力，提升对客户服务的能与质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提供数字化建设协运营服务平台，创造更大价值。公司经过对市场信息的收集、总结和分析，结合公司 2021 年的发展计划、资产状况、经营能力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等因素，预计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两位数增长。

二、预算编报范围

公司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和孙公司纳入 2021 年度预算的合并范围。

三、预算编制基本假设及前提

1、预算编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谨慎性以及重要性原则；

2、现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3、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现行的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现行的劳动用工环境没有重大变化；

6、公司目前的主要原材料及供求关系没有重大变化；

7、公司目前执行主要税收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预估了新型冠状病毒的短期影响；

9、没有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以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为公司管理控制目标，不代表公司 2021 年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尚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宏观经济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1,624,793.66 元。经董事会决议，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102,7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193,2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4%。

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议案六：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方面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董事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薪酬

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设置为每人 8 万元（含税）/年。

2. 非独立董事薪酬

就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如该非独立董事未从在金科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科环境的任何股权权益，则公司将向该董事支付薪酬，具体支付标准为：10 万元（含税）/年；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监事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制定了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1. 外部监事薪酬

如该监事未在金科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科环境的任何股权权益，则金科环境将向该监事支付薪酬，具体支付标准为：6 万元（含税）/年。

2. 内部监事薪酬

公司内部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议案九：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其中包含目前已取得的授信续期额度以及未来预计取得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前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的措施、授信的银行及使用授信的主体。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授权日期更新，在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对营业范围内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以上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本次新增事项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现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填

料、滤料、膜材料及膜组件、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承包境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经营范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听取工作报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规定，在2020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浩先生、张晶先生、胡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浩先生、张晶先生、胡益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以及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中张晶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浩先生，195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水利工程系工程水文与水资源硕士、经济管理学院系统工程专业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1989年8月至1991年11月任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副室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1年12月至1994年5月任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室主任、高级工程师；1994年6月至1997年2月任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室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1年4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水科院水资源所所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3年9月至今担任流域水循环模拟与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兼任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资源所名誉所长、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理

事长、中国水资源战略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全球水伙伴（中国）副主席、中国自然资源学会前副理事长，以及江苏正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力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浩正嵩岳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董事、诺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马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南方海绵城市工程技术（佛山）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晶先生，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理工大学（现江苏大学）管理工程硕士。1997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等；2000年5月至2008年1月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香港东英金融集团投资经理，2017年至今任新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至今任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益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航空工业学院工学学士。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宁波波导股份公司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3年8月任宁波波导萨基姆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高维信诚资讯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4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柯莱特（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思爱普（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工程师、总监；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监；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首铁资源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南京英诺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南京智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英诺森能源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英诺森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数据开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2020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共发表独立意见6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浩	8	7	1	否	2	1
张晶	8	8	0	否	2	2
胡益	8	8	0	否	2	2

（二）现场考察及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

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本年度，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2020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们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号2020-006）。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1号）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2,230,9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66,172,129.1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6,058,770.83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21.9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事项。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的支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任职要求。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对公司2020年

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4个专门委员会，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均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为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有效的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认真研究，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2020年度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1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浩、张晶、胡益

2021年6月1日